

证券代码：430706

证券简称：海芯华夏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海芯华夏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706	海芯华夏	2025 年 4 月 2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道章律师事务所孟陶、高春杰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海芯华夏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3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1)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1)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1)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1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海芯华夏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5-005)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苏和、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内蒙古润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（1）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（原件和复印件）和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；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8:3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海芯华夏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苏力特 联系电话：13901038122 电子邮箱：
13901038122@139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为期半天，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海芯华夏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海芯华夏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海芯华夏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